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场内简称	民生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0,312,634.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10-2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1,735,978.26份	98,576,656.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适度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平稳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政策走向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同时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做出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386,359.54	7,577,983.44	31,815,776.31	1,756,627.44	-	-
本期利润	235,870,685.47	13,714,908.56	-25,514,564.03	-1,681,856.1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37	0.1391	-0.0155	-0.017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5%	14.39%	-1.60%	-1.7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6	0.0442	-0.0155	-0.017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5,080,092.68	105,631,588.14	1,616,221,414.23	96,894,800.5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5	1.072	0.984	0.983	-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2%	0.22%	1.00%	0.01%	1.72%	0.21%
过去六个月	7.42%	0.18%	2.04%	0.01%	5.38%	0.17%
过去一年	14.85%	0.19%	4.15%	0.01%	10.7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1%	0.17%	5.88%	0.01%	7.13%	0.16%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3%	0.23%	1.00%	0.01%	1.73%	0.22%
过去六个月	7.19%	0.18%	2.04%	0.01%	5.15%	0.17%
过去一年	14.39%	0.19%	4.15%	0.01%	10.2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4%	0.17%	5.88%	0.01%	6.56%	0.16%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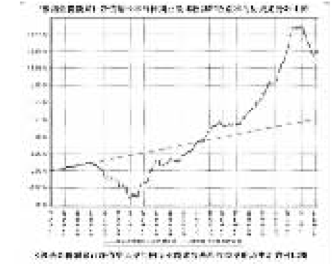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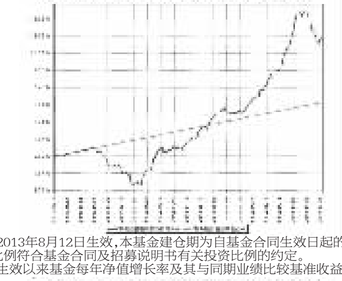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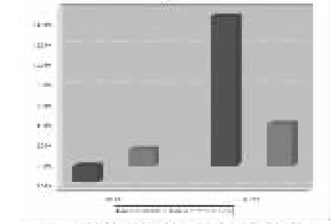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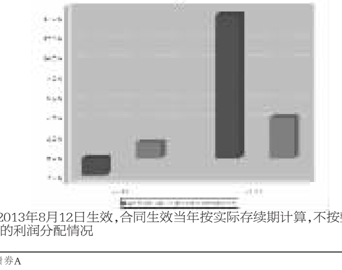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300	87,012,007.02	-	87,012,007.02	
合计	0.5300	87,012,007.02	-	87,012,007.02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050	4,978,120.96	-	4,978,120.96	
合计	0.5050	4,978,120.96	-	4,978,120.9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耘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20日	-	20年	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薇薇	现任公司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不再担任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8月20日	12年	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与金融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证券分析员;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集中交易室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呈现平衡偏弱的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自年初震荡回落,GDP全年表现平稳;物价指数CPI和PPI全年震荡下滑,且下半年有加速下滑趋势,截止年末均接近5年来新低水平,价格无力使得通缩压力逐步显现。宏观经济量稳价弱显示经济内在增长偏弱。货币政策全年稳中趋松,在国务院要求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政策目标驱动下,央行通过多种创新工具,细心呵护银行间资金价格平稳下行;对于银行存款等出台的多方面监管政策也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资金的季节性波动。

2014年是债券市场的大牛市。基本面偏弱,政策面趋松,债券收益率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共同推动下一路下行,10年国开债从5.82%一路下滑到年底的4.09%,期间最低下探到3.85%。中债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总指数分别上涨6.95%、7.73%和5.92%。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仓位。年初即采用高杠杆、长久期策略,四季度在债市波动的情况下,减持了部分信用债,通过对杠杆、久期的管理,对个债的甄别,保障产品平稳运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1.075元,本报告期内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5%。本基金C份额净值为1.072元,本报告期内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本基金认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房地产销售仍未看到明显的见底回升迹象,房地产投资继续处于下行趋势,一段时期内看不到大幅反弹的迹象;基建投资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和清理的制约,整体增速无法对冲房地产投资的下滑;欧美日经济走势分化,出口相比2014年同期可能无明显改善;消费预计将保持平稳。美元全年预计将保持强势,大宗商品在全球供需关系未有明显好转的大背景下价格预计不会大幅反弹,国内物价指数预计继续保持低位,通缩压力的预期可能会比较大。

货币政策将会延续2014年的稳中趋松,但股票等资产价格的剧烈波动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货币政策的操作工具、节奏形成一定的压力和影响。总体上,在经济基本面弱平衡的背景下,预计资金价格中枢仍然有下行的动力,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仍然有放松的必要和空间。

综合来看,我们对2015年债券市场仍然乐观,但政策带来的市场波动将加大。另一方面,金融改革深化必将打破刚兑,信用风险可能是我们在2015年面临的最主要风险。投资策略上,中高等级信用债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品种;同时充分利用我们信用研究的专业能力,紧密跟踪和适度配置低等级信用债。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原则,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获取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

本基金于 2014年7月10日公告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250元进行分红,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235元进行分红。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41,043,399.55元,本基金A类基金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41,043,399.55元;本基金C类基金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2,316,551.19元, 本基金C类基金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2,316,551.19元。

本基金于 2014年10月20日公告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280元进行分红,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0.270元进行分红。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45,968,607.47元,本基金A类基金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45,968,607.47元;本基金C类基金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2,661,569.77元, 本基金C类基金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2,661,569.77元。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为87,012,007.02元,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为4,978,120.96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0520_H1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018,115.92	20,183,989.83
结算备付金		105,161,115.88	73,014,322.38
存出保证金		41,301.94	65,42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377,117,535.00	2,740,121,782.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77,117,535.00	2,740,121,78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0,000,305.00	128,700,313.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58,937.06
应收利息	7.4.7.5	69,968,938.93	59,022,655.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634,307,312.67	3,022,467,42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1,500,000.00	1,307,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31,624.53	193,084.3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4,570.57	1,021,239.39
应付托管费		321,305.87	291,782.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291.75	33,012.2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485.00	6,315.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9,354.13	155,778.1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7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1,763,595,631.85	1,309,351,21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40,312,634.98	1,740,312,634.9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30,399,045.84	-27,196,42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711,680.82	1,713,116,2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4,307,312.67	3,022,467,426.7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740,312,634.98份,其中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075 元,份额总额1,641,735,978.26份;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072元,份额总额98,576,656.72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0,090,571.77	-9,447,957.09
1.利息收入		208,798,064.55	50,120,865.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06,526.89	9,796,697.50
债券利息收入		204,770,255.89	39,261,244.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21,281.77	1,062,923.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71,256.1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671,256.1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8,621,251.05	-60,768,823.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1,200,001.41
减:二、费用		80,504,977.74	17,748,463.12
1.管理人报酬	7.4.9.2.1	12,658,674.16	4,704,811.94
2.托管费	7.4.9.2.2	3,616,763.93	1,344,232.02
3.销售服务费	7.4.9.2.3	408,665.69	152,173.07
4.交易费用	7.4.7.19	4,720.47	4,546.47
5.利息支出		63,343,779.91	11,333,356.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343,779.91	11,333,356.41
6.其他费用	7.4.7.20	472,373.58	209,34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585,594.03	-27,196,420.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85,594.03	-27,196,420.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0,312,634.98	-27,196,420.21	1,713,116,214.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9,585,594.03	249,585,594.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1,990,127.98	-91,990,127.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0,312,634.98	130,399,045.84	1,870,711,680.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0,312,634.98	-	1,740,312,634.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196,420.21	-27,196,42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0,312,634.98	-27,196,420.21	1,713,116,214.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万青元______　　______弭洪军______　　____洪锐珠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8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40,312,634.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4,355.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份额为依据),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封闭期间(指基金红利发放日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开放期间(指基金红利发放日处于开放期)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开放期间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018,115.92	183,989.83
定期存款	-	2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	2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12,018,115.92	20,183,989.8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663,766,778.19	2,697,312,935.00	33,546,156.81
	银行间市场	665,498,329.72	679,804,600.00	14,306,270.28
	合计	3,329,265,107.91	3,377,117,535.00	47,852,427.0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329,265,107.91	3,377,117,535.00	47,852,427.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220,450,530.74	2,181,505,782.00	-38,944,748.74
	银行间市场	580,440,075.22	558,616,000.00	-21,824,075.22
	合计	2,800,890,605.96	2,740,121,782.00	-60,768,823.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00,890,605.96	2,740,121,782.00	-60,768,823.9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70,000,305.00	-
交易所市场	-	-
合计	70,000,305.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128,700,313.05	-
交易所市场	-	-
合计	128,700,313.0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11.72	1,935.1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326,666.34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2,054.75	36,159.39
应收债券利息	69,905,617.90	58,234,808.1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9,634.10	423,053.8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0.46	32.34
合计	69,968,938.93	59,022,655.13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85.00	6,315.13
合计	2,485.00	6,315.1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370,000.00	150,000.00
合计	370,000.00	15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41,735,978.26	1,641,735,978.2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41,735,978.26	1,641,735,978.26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576,656.72	98,576,656.72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8,576,656.72	98,576,656.72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815,776.31	-57,330,340.34	-25,514,564.03
本期利润	133,386,359.54	102,484,325.93	235,870,685.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7,012,007.02	-	-87,012,007.02
本期末	78,190,128.83	45,153,985.59	123,344,114.42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56,627.44	-3,438,483.62	-1,681,856.18
本期利润	7,577,983.44	6,136,925.12	13,714,908.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978,120.96	-	-4,978,120.96
本期末	4,356,489.92	2,698,441.50	7,054,931.4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3,540.89	121,574.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76,666.99	9,501,305.2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5,577.44	173,581.44
其他	741.57	235.95
合计	1,606,526.89	9,796,697.5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26,945,716.36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94,012,562.54	-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261,897.6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671,256.17	-

7.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621,251.05	-60,768,823.9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08,621,251.05	-60,768,823.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08,621,251.05	-60,768,823.96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债券分销手续费返还	-	1,200,000.00
其他	-	1.41
合计	-	1,200,001.41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40.47	1,146.4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580.00	3,400.00
合计	4,720.47	4,546.47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90,0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28,500.00	-
银行费用	13,873.58	13,443.21
上市费	60,000.00	45,000.00
其他费用	-	900.00
合计	472,373.58	209,343.21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下转B107版)